(108)學年度第一學期鄉土語言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

(108)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為加強推行母語教育,弘揚在地文化,提高本校學生表達能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競賽項目:

- (一)鄉土語言朗讀
- (二)鄉土語言演講
- 四、辦理單位: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五、參加對象:

一、二年級各班得遴選1名同學參加,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
六、競賽內容:

- (一)鄉土語言朗讀:選文將各別發予報名班級。
- (二)鄉土語言演講:題目「比讀冊閣較重要的代誌」。

七、競賽時間:

- (一)鄉土語言朗讀:2分30秒,抽題後準備3分鐘。
- (二)鄉土語言演講: 3 分鐘加減 30 秒為限,時間不足或超過者,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, 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

八、報名日期:

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第七節前截止。

九、競賽日期:

- (一)鄉土語言朗讀: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3:10開始。
- (二)鄉土語言演講: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4:10開始。
- 十、獎勵:各項成績取各組前三名同學,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